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

105.05.20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17 教務處核備通過

110.4.22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，訂定本院醫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，指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，應依據課程規劃及本辦法，訂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見實習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開設實習課程，並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相關業務，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針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遴選評估機制，通過遴選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。實習單位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上市、櫃公司得免評估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為學生實習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，並得舉辦實習機構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